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p> <p>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p> <p>大型重型機車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罰，除基準表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小型車之裁罰基準辦理。</p> <p><u>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共用通行道路，其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二章汽車行駛規定條文者，依各該條規定處罰。</u></p>	<p>第二條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p> <p>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p> <p>大型重型機車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罰，除基準表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小型車之裁罰基準辦理。</p>	<p>配合本條例第八條之一修正條文，增訂第四項明定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於共用通行道路上之違規行為，應依違反本條例第二章汽車行駛規定處罰。</p>
<p>第十條 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應認真執行；其有不服稽查而逃逸之人、車，得追蹤稽查之。</p> <p>前項稽查，<u>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舉發方式如下：</u></p> <p>一、<u>當場舉發：違反本條例行為經攔停之舉發。</u></p> <p>二、<u>逕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規定之舉發。</u></p> <p>三、<u>職權舉發：依第六條</u></p>	<p>第十條 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應認真執行；其有不服稽查而逃逸之人、車，得追蹤稽查之。</p>	<p>一、新增第二項。</p> <p>二、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惟現行本細則並無對職權舉發、肇事舉發、民眾檢舉舉發等舉發方式之規定，致部分行政法院法官認為違反處罰條例之舉發方式僅有當場舉發與逕行舉發二類，對於其他舉發方式(如交通事故經分析研判或鑑定後發現違規)之舉發，</p>

<p><u>第二項規定之舉發。</u></p> <p><u>四、肇事舉發：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或肇事責任不明，經分析研判或鑑定後，確認有違反本條例行為之舉發。</u></p> <p><u>五、民眾檢舉舉發：就民眾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檢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查證屬實之舉發。</u></p>		<p>以程序不完備為由撤銷免罰。</p> <p>三、為使公路主管及警察機關對違反本條例行為稽查時，其舉發方式及法令依據能更趨周延，爰於本細則明定各種舉發方式及法令依據，俾使公路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舉發時能明確遵循。</p> <p>四、基於安全或攔停現場舉發具有危險性等因素考量，實務上員警常有於攔檢現場不宜或無法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完成舉發程序，需帶往勤務處所或其他適當地點查明行為人身份或車籍資料之情事，爰第二項第一款明定當場舉發係指違反本條例行為經攔停之舉發，其經攔停後於現場、勤務處所或其他適當地點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均為當場舉發。</p>
<p>第十一條 行為人有本條例之情形者，應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簡稱通知單），並於被通知人欄予以勾記，其通知聯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當場舉發者，應填記駕駛人或行為人姓</p>	<p>第十一條 行為人有本條例之情形者，應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簡稱通知單），並於被通知人欄予以勾記，其通知聯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當場舉發者，應填記駕駛人或行為人姓</p>	<p>一、配合第十條修正，並為使公路主管及警察機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各種舉發方式之通知單之應填記內容與送達方式更臻明確，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七條之三</p>

<p>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車主姓名、地址、車牌號碼、車輛種類。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為受處分人時，應於填記通知單後將通知聯交付該駕駛人或行為人簽名或蓋章收受之；拒絕簽章者，仍應將通知聯交付該駕駛人或行為人收受，並記明其事由及交付之時間；拒絕收受者，應告知其應到案時間及處所，並記明事由與告知事項，視為已收受。</p> <p>二、<u>非當場舉發案件</u>或受處分人非該當場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舉發機關應另行送達之。</p> <p>三、駕駛人或行為人未滿十四歲者，應於通知單上另行查填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並送達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p> <p>四、逕行舉發者，應按已查明之資料填註車牌號碼、車輛種類、車主姓名及地址，並於通知單上方空白</p>	<p>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車主姓名、地址、車牌號碼、車輛種類。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為受處分人時，應於填記通知單後將通知聯交付該駕駛人或行為人簽名或蓋章收受之；拒絕簽章者，仍應將通知聯交付該駕駛人或行為人收受，並記明其事由及交付之時間；拒絕收受者，應告知其應到案時間及處所，並記明事由與告知事項，視為已收受。</p> <p>二、受處分人非該當場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舉發機關應另行送達之。</p> <p>三、駕駛人或行為人未滿十四歲者，應於通知單上另行查填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並送達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p> <p>四、逕行舉發者，應按已查明之資料填註車牌號碼、車輛種類、車主姓名及地址，並於通知單上方空白處加註逕行舉發之</p>	<p>修正條文，增訂第一項第五款明定逕行舉發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時，通知單上應記載事項並以其營運機構為被通知人。</p>
--	---	---

<p>處加註逕行舉發之文字後，由舉發機關送達被通知人。</p> <p><u>五、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之行為，有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所列得逕行舉發之情形者，應記明其車輛違規地點、時間、行駛方向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其營運機構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u></p> <p>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舉發時，應告知駕駛人或行為人之違規行為及違犯之法規。對於依規定須責令改正、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補換牌照、駕照等事項，應當場告知該駕駛人或同車之汽車所有人，並於通知單記明其事項或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供裁決參考。</p> <p>當場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除有駕駛人或行為人未滿十四歲之情形外，如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使用電腦列印通知單時，得僅列印違反駕駛人或行為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p>	<p>文字後，由舉發機關送達被通知人。</p> <p>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舉發時，應告知駕駛人或行為人之違規行為及違犯之法規。對於依規定須責令改正、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補換牌照、駕照等事項，應當場告知該駕駛人或同車之汽車所有人，並於通知單記明其事項或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供裁決參考。</p> <p>當場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除有駕駛人或行為人未滿十四歲之情形外，如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使用電腦列印通知單時，得僅列印違反駕駛人或行為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p>	
<p>第十五條 填製通知單，應</p>	<p>第十五條 填製通知單，應</p>	<p>配合本細則第十條修正，明</p>

<p>到案日期應距舉發日三十日。但下列案件，其應到案之日期距舉發日為四十五日：</p> <p>一、逕行舉發。</p> <p><u>二、職權舉發。</u></p> <p><u>三、肇事舉發。</u></p> <p><u>四、民眾檢舉舉發。</u></p> <p><u>五、受處分人非該當場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u></p>	<p>到案日期應距舉發日三十日。但下列案件，其應到案之日期距舉發日為四十五日：</p> <p>一、逕行舉發。</p> <p>二、受處分人非該當場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p> <p>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無法立即查明，需經研判分析或鑑定始確認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p>	<p>定各類型舉發應到案日期之填記，爰修正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原第二款移列為第五款。</p>
<p>第二十五條 舉發汽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以汽車所有人為處罰對象者，移送其車籍地處罰機關處理；以駕駛人或乘客為處罰對象者，移送其駕籍地處罰機關處理；駕駛人或乘客未領有駕駛執照者，移送其戶籍地處罰機關處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送行為地處罰機關處理：</p> <p>一、汽車肇事致人傷亡。</p> <p>二、抗拒稽查致傷害。</p> <p>三、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領有駕駛執照且無法查明其戶籍所在地。</p> <p>四、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p> <p>五、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p> <p>計程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或第三</p>	<p>第二十五條 舉發汽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以汽車所有人為處罰對象者，移送其車籍地處罰機關處理；以駕駛人或乘客為處罰對象者，移送其駕籍地處罰機關處理；駕駛人或乘客未領有駕駛執照者，移送其戶籍地處罰機關處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送行為地處罰機關處理：</p> <p>一、汽車肇事致人傷亡。</p> <p>二、抗拒稽查致傷害。</p> <p>三、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領有駕駛執照且無法查明其戶籍所在地。</p> <p>四、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p> <p>五、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p> <p>計程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或第三</p>	<p>配合本條例第七條之三修正條文，增訂第三項明定以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為被通知人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者，應移送其營運機構監督機關所在地處罰機關處理，以利處罰機關瞭解當地大眾捷運系統運作情形，並統一事權由當地地方政府監督、管理、處罰。</p>

<p>十七條之情形，應受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處分者，移送其辦理執業登記之警察機關處理。</p> <p><u>以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為被通知人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者，移送其營運機構監督機關所在地處罰機關處理。</u></p>	<p>十七條之情形，應受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處分者，移送其辦理執業登記之警察機關處理。</p>	
<p>第六十一條 分期繳納期間，每期以一個月計算，總分期繳納期限不得逾十八期，除最後一期外，每期繳納罰鍰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元。核准後應即繳納第一期罰鍰金額。</p> <p>受處罰人於分期繳納罰鍰期間因故無法按期繳納者，得於當期屆滿前，向處罰機關申請延期繳納剩餘期數之罰鍰；申請延期繳納以一次為限，延期繳納期間並不得超過一個月。</p>	<p>第六十一條 分期繳納期間，每期以一個月計算，總分期繳納期限<u>參酌車輛定期檢驗日期、行車執照有效期間、駕駛執照審驗期限及有效期限</u>，不得逾十八期，除最後一期外，每期繳納罰鍰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元。核准後應即繳納第一期罰鍰金額。</p> <p>受處罰人於分期繳納罰鍰期間因故無法按期繳納者，得於當期屆滿前，向處罰機關申請延期繳納剩餘期數之罰鍰；申請延期繳納以一次為限，延期繳納期間並不得超過一個月。</p>	<p>配合本條例第九條之一修正條文，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檢驗時，已無需先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且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車輛之行車執照，及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駕駛執照，分別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起已得免換發，爰刪除分期繳納期限應參酌之事項。</p>
<p>第七十條 汽車駕駛人違規記點資料，汽車、機車應分別處理，並分別執行吊扣、吊銷其駕駛執照處分。</p> <p><u>汽車駕駛執照點數計算，包含駕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違規點數。</u></p>		<p>配合本條例第八條之一修正條文，增訂第二項明定汽車駕駛執照點數計算，包含駕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違規所產生點數。</p>

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備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備註	
未領用牌照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未依公路法規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車輛並沒入之。	未領用牌照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未依公路法規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車輛並沒入之。	未修正。
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並沒入之。	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並沒入之。	未修正。
拼裝車輛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並沒入之。	拼裝車輛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並沒入之。	未修正。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扣繳。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扣繳； 於道路停車者，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	配合本基準表增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裁罰基準，修正違反事件欄文字。
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扣繳，並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扣繳； 於道路停車者，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配合本基準表增列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裁罰基準，修正違反事件欄文字。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 使用他車號牌於道路停車者，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配合本基準表增列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裁罰基準，修正違反事件欄文字。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五四〇〇 七二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九〇〇 七九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七〇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八一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	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五四〇〇 七二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九〇〇 七九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七〇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八一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	未修正。
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	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 <u>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u>	配合本基準表增列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裁罰基準，修正違反事件欄文字。
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五四〇〇 七二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九〇〇 七九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七〇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八一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五四〇〇 七二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九〇〇 七九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七〇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八一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未修正。
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五四〇〇 七二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九〇〇 七九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七〇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八一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並沒入之。	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五四〇〇 七二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九〇〇 七九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七〇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八一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並沒入之。	未修正。
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未修正。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十二條第四項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增列本項裁罰基準。
汽車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第十二條第四項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增列本項裁罰基準。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 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 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 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 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駕車行駛人行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 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駕車行駛人行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 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 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 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	六〇〇 一八〇 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	六〇〇 一八〇 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	六〇〇 一八〇 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	六〇〇 一八〇 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	六〇〇 一八〇 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	六〇〇 一八〇 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 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項	六〇〇 一八〇 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並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配合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二項修正條文，刪除不立即避讓行為並增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文字。
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 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 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十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 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十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 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 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 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 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 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 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 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 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配合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修正條文，增訂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之裁罰基準。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三六〇 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並吊銷駕駛執照。										配合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二項修正條文，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不立即避讓行為之裁罰基準移列為本項。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圓環、單行道標誌之路段、快車道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且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導引路線上倒車	第五十條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圓環、單行道標誌之路段或快車道倒車	第五十條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配合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條文，增訂本項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且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導引路線上倒車行為之裁罰基準。
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第五十條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第五十條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第五十條第三款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第五十條第三款	六〇〇 一二〇 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闖紅燈	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三六〇 〇 一〇八 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三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一〇八〇 〇	三九〇〇 五九〇〇 一〇八〇 〇	四六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八〇 〇	五四〇〇 八一〇〇 一〇八〇 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配合本條例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修正條文，增訂本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闖紅燈之裁罰基準。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紅燈右轉	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一二〇 〇 三六〇 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	一三〇〇 二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三三〇〇	一五〇〇 二六〇〇 三六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配合本條例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二項修正條文，增訂本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紅燈右轉之裁罰基準。

二、警察機關管轄部分					二、警察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期限內自動繳 納或到案	逾期到案或 逕行裁決					期限內自動繳 納或到案	逾期到案或逕 行裁決		
慢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 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不 依標誌、標線、號誌之 指示	第七十四條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 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不 依標誌、標線、號誌之 指示	第七十四條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未修正。
慢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 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 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未修正。
慢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 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 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 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 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未修正。
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 放車輛	第七十四條 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 放車輛	第七十四條 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未修正。
慢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 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 行駛	第七十四條 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未修正。
慢車駕駛人聞消防車、 警備車、救護車、工程 救險車、 <u>毒性化學物質</u> <u>災害事故應變車</u> 之警號 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四條 第六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慢車駕駛人聞消防車、 警備車、救護車或工程 救險車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四條 第六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四 條第六款修正條文,酌 作文字修正。
慢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 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 至岔路口轉彎時,未 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七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 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 至岔路口轉彎時,未 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 第七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未修正。

慢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第八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第八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未修正。
慢車駕駛人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七十四條第九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配合本條例增訂第七十四條第九款修正條文，並參照第七十四條第六款新增本項裁罰基準。
慢車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第七十六條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第七十六條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未修正。
慢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第七十六條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第七十六條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未修正。
慢車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	第七十六條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	第七十六條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未修正。
慢車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	第七十六條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慢車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	第七十六條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未修正。
慢車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第七十六條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第七十六條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未修正。
慢車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第七十六條第六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第七十六條第六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本條未修正。
慢車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	第七十六條第七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慢車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汽車隨行	第七十六條第七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六條第七款修正條文，修正文字。
行人不遵守鐵路平交道看守人員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第八十條第一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行人不遵守鐵路平交道看守人員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第八十條第一款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配合本條例第八十條修正條文修正本項罰鍰額度。
行人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第八十條第二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行人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第八十條第二款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配合本條例第八十條修正條文修正本項罰鍰額度。